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Heart Ace Limited (作為買方)及Lo Chun Yang (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以總代價171,000,000港元買賣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8,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及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及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呂紹誼先生、陳偉強先生及盧仲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烈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